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建工咨询

招 标 人：鲁山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建工咨询

招 标 人：鲁山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3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另附）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202652号】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6-22
2. 项目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866817.41元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2520177.25元；第二标段：2664989.69元；第三标段：2498175.13元；第四标段：2327642.64元；第五标段：2186072.24元；第六标段：2272028.00元；第七标段：2397732.4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2520177.25	2520177.25
2	第二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2664989.69	2664989.69
3	第三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2498175.13	2498175.13
4	第四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四标段	2327642.64	2327642.64

5	第五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五标段	2186072.24	2186072.24
6	第六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六标段	2272028.00	2272028.00
7	第七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七标段	2397732.46	2397732.4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鲁山县米湾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覆盖董周乡1个乡镇10个行政村，灌溉面积共1.03万亩；改造输水洞出口管道1处，铺设输配水管道33.525km（其中渠道管道化改造17.09km，新建管道16.435km），安装量测水设施19套，建设信息化平台1处；环保、水保等内容。

5.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工程量清单配套的施工图纸等相关内容。

5.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7个施工标段。

5.4 工期：150日历天，自开工通知签发至合同完工除不可抵抗因素外，不能停工。

5.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水利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无其他在建项目、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要求出具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书面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拟派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3.7 投标人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五大员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与之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8 项目主要人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cn>）进行信息公开，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网站查询截图。未进行信息公开或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材料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3.9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供企业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10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若有不良记录，拒绝其投标，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注：本项目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投报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 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监督部门：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80337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62113

3.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4.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单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80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2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口雅宝广场3号楼1608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880098 1810383339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880098 1810383339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ggzy.pds.gov.cn/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80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25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口雅宝广场3号楼1608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1-68880098 18103833392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鲁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工程量清单配套的施工图纸等相关内容。
1.3.2	工期	150日历天，自开工通知签发至合同完工除不可抵抗因素外，不能停工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水利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已提交至电子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修改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继续上传。
3.2.3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2520177.25元；第二标段：2664989.69元；第三标段：2498175.13元；第四标段：2327642.64元；第五标段：2186072.24元；第六标段：2272028.00元；第七标段：2397732.46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企业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年1月1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
4.1.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中提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p> <p>2、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2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4人。</p> <p>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p>2、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具体如下。</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p>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将最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含）家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p>4)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7.4.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以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宜。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及代理协议约定计算，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9.2	签订合同要求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9.3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4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p> <p>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下载) 2份及1份电子版（U盘，未加密</p>

		<p>电子投标文件），封皮需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注：投标文件需加书脊，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单位名称）</p> <p>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提交至招标人或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邮寄至招标人存档使用。</p>
9.5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p>

	<p>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p>
--	---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从高选择 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 注明确定值 。
9.6	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根据豫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进行承诺。
9.7	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业主、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须单独承诺：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并须单独承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的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信用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要求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电子签章为准。

3.8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不予接收。

4.1.2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项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项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项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清晰可辨。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作书面响应性承诺，格式自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作书面响应性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p>施工组织设计：50分</p> <p>综合实力：20分</p> <p>投标报价：30分</p> <p>综合得分=赋分分值（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综合实力）+奖励分值- 惩罚分值</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视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总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S=(a_1+a_2+\dots+a_n)/n*0.5+A*0.5$ <p>式中：</p> <p>S—评标基准价；</p> <p>a_i—参与S值计算的有效报价；</p> <p>n—参与S值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p> <p>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含100%、95%）之间的投标总报价参与S值计算；如果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含100%、95%）之间，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作为S值。</p> <p>A=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 a_i=有效投标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办法	$\text{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1、投标报价评审（30分）：</p> <p>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3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的在基本分30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的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2位小数）</p>
2.2.4 (2) 施 工组 织 设计（50 分）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8分)	<p>1. 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p> <p>3. 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差的，得3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1.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p> <p>2.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3.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2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6分)</p>	<p>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6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4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2分。</p>
<p>工期保证措施(6分)</p>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6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2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p> <p>2. 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p> <p>3.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p> <p>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1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4分)</p>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4分；</p> <p>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2分；</p> <p>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p>
<p>确保报价完成项目的技术措施(4分)</p>	<p>1.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2.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2分；</p> <p>3.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2.2.4 (3) 综合实力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 每有一项加2分, 最多得4分。 (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且措施合理可行。 2.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 且措施合理可行。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4. 其他对招标人工作有实质性优惠及帮助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注: 服务承诺内容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 得3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较差的, 得1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1. 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 得6分; 2.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 得3分; 3.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 得1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1. 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 得4分; 2. 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 得2分; 3. 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的, 得1分。
<p>以下情形为奖励分值 (3分):</p> <p>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五年 (2021-2025) 获得省级以上 (含省级) 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 每项加0.1分, 最多不超过0.3分;</p> <p>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五年 (2021-2025) 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 加0.1分, 最多不超过0.2分;</p> <p>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五年 (2021-2025) 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 加1分, 最多不超过1分;</p> <p>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 一级 (水利部颁发) 加1.5分, 二级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加1分, 三级 (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加0.5分。</p> <p>上述1、2、3项加分时, 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图片。</p> <p>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 没有累计限制:</p> <p>1. 近五年 (2021-2025) 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次扣3分, 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5分;</p> <p>2. 近五年 (2021-2025) 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 一次扣3分, 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5分;</p> <p>3. 除以上1、2项外, 不良行为记录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一次扣3分。</p> <p>注: 投标单位需如实说明惩罚情况, 如果投标单位无不良记录, 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保留追查其真伪的权利,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惩戒。</p>		

注：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奖项、业绩合同等相关原件，均以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形式做入投标文件即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将最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含）家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综合实力：2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得分=赋分分值（施工组织设计+综合实力+投标报价）+奖励分值-惩罚分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承诺不违法分包、不转包的；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最终得分=赋分分值平均值（投标人得分平均值，即施工组织设计+综合实力+投标报价之和的平均值）+奖励分值-惩罚分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可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

3.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除包含有经评审的价格、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等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的事项外，还应载明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以及需明确记录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5.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3.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3.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3.5.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3.6、补充条款：无。

附件：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本项目招标文件；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三、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招标人、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 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标意见建议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 检查、投放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手持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5.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中标候选人代表抽取代码球，再由未到场中标候选人委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如无特殊情况，默认委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为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记录，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6. 抽取中标人代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展示并宣读抽中的代码球号；

7. 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8.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 扫描上传定标会议资料至进行招标投标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五、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拟派项目团队资质、经验及无在建项目情况、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等，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以下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一）资质证书：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条件真实有效；

（二）财务状况：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拟派项目团队资质、经验及无在建项目情况：所有项目人员符合文件要求且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资料齐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四）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方案、工期、质量保障措施的可性：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方案、工期、质量保障措施有效可行

（五）信用信息

1.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

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六) 履约能力

1. 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

2. 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用于承揽本工程的资质证书状态。若其相关资质证书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七、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 **核查随机法** 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八、定标报告及结果公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九、重新定标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施工__标段)

工程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米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发 包 人：鲁山县水利局

承 包 人：_____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效益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于2026年 月 日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程地点及内容：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接到监理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日历天150日历天，自开工通知签发至合同完工除不可抵抗因素外，不能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水利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六、主材调差

合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物价波动单价变化超过5%的，由双方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信息或市场价协商解决。

七、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工程计量：工程量实行月计量，施工单位按月申报，监理单位认定后根据工程进度款支付规范按月报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月支付申请（每月22日前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本月申报）。

工程款支付：工程款实行进度支付。

预付款：施工单位项目部组建进场并开工实施后支付30%。

工程进度款，根据每月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月支付申请，待资金到达后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3%的其它：

完工付款，工程通过审计部门审计或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实际完成合同价的97%，最后留实际完成合同价的3%，一年后责任人无缺陷时一次付清。

八、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地方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应承包人请求，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进行有关协调。

九、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生产，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按国家规定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

- 1、针对本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与措施；
- 2、法定代表人委托现场施工负责人的质量与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 3、大气污染扬尘防治承诺与治理措施；
- 4、保证连续施工承诺书；
- 5、保证中标后协调施工环境承诺书。

十一、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及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的处理原则，合同双方协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它们的含义相同。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六、承包人主要工作人员

项 目 经 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每缺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 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_____

地 址：鲁山县城人民路中段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6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 2、定额执行：《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全国（2024）水利预算定额》、《全国（2024）水利预算定额》配套的相关文件。
- 3、增值税税率按9%计入。
- 4、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2025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6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第六章 施工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投标标段的所有设计建设任务及现场施工协调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报标段	第__标段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技术负责人			
其它优惠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信用承诺函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 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其它资料

(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投标信息采集

1、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企业地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

5、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 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 明网站名称即可)

招标文件附件：**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编制单位（乙方）：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乙双方也可直接向河南省水利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1-65958897。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订后生效。

六、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联系，互相协调，共同负起监督责任。要加强检查、审计和监督力度，把各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解决在未燃之中。对违犯以上规定的各种苗头和问题，要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示提醒，并责令纠正。问题严重者，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